

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

第十點、第十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、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領域學習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其補考成績計算以採計實得分數；無故缺考者，由學校評量委員會研之。	十、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領域學習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其補考成績計算以採計實得分數為 <u>原則</u> ；無故缺考者，由學校評量委員會研之。	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，建議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，並無除外原則，爰刪除「為原則」文字，免滋爭議。
十五、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 （一）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、 <u>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，而核准之事(病)假、產假</u> 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 （二）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 1、國民小學階段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	十五、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 （一）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 （二）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 1、國民小學階段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	參照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，將除公、喪、病假外，學生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，而核准之事(病)假、產假納入畢業證書核發之計算。

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 2、國民中學階段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	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 2、國民中學階段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	
---	--	--